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8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再”）签署《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以下简称“标准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的要求，于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与中农再签署了标准协议。标准协议属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准协议，协议期限内，对于本公司所承接直接承保的各类农险业务（不包括“保险+期货”业务），本公司

按照20%的比例向中农再办理成数分保，再保险手续费比例为20%。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或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及转分保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服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李有祥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9层、10层

注册资本：161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无变化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标准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标准协议的签署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协议履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标准协议是《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文件的附件，为统一版本协议，各保险主体均遵照执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按照标准协议约定，分保比例为20%，再保险手续费比例为20%。协议期限内，本公司预计向中农再分出保费人民币137亿元，中农再向本公司支付手续费人民币27.4亿元。标准协议涉及的交易按季度进行结算。

该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如有）、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农再签署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农再签署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交易的相关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该议案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合规，该协议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合规性原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